

案案都要大辦？性平調查壓垮行政 教團籲以案情輕重分流

2026-04-16 00:02 聯合報 / 記者 許維寧 / 台北報導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路邁入 20 周年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舉行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平會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、情感教育展望與檢討公聽會。記者許維寧 / 攝影

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路邁入廿周年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昨舉辦性平法、性平會展望與檢討公聽會。教師團體指出，近年校園性平案量暴增，但目前均是「案案大辦」，主張分流與減量，性侵害等重案應維持嚴謹的法律程序，輕案則應允許輔導先行、回歸教育機制。

全國教師會理事李雅文談到，曾有某低年級男生張開雙手模仿飛機姿勢在走廊奔跑，但手不小心擦過另一位男同學的臀部；又有男老師以眼神示意，要女學生將課外書收好，女學生即檢舉老師眼神讓其不舒服。上

述兩案，往往輔導管教即可，現在卻跟性侵案用同樣的調查程序、花同樣的經費與時間。

李雅文指出，校園現況是性平案不分輕重均案案大辦，走一樣的調查程序，導致教育現場行政難以負荷。因此主張分流減量，情節重大或涉及性侵害的重案應維持嚴謹的法律程序；輕案如同儕間言語冒犯或輕微歧視，則回歸校內溝通、輔導等教育機制，避免繁瑣的調查。

李雅文說，若不分流，不分輕重的調查程序，更可能變成有心人手中的利刃。最近網路社群平台即出現相關討論，學生欲用性平案陷害老師，更稱要搞爛老師名聲，讓其永遠背負狼師的罪孽，都是現場的真實狀況。

國教行動聯盟常務理事張文昌也同樣支持案件分流。他表示，可參考北歐等國建立初評制度，涉及權勢、性侵害等維持最高規格調查，中輕度案件如語言爭議、互動摩擦等，採輔導、親師溝通或調解。

全教產高中職主委黃玉蘋則表示，應針對調查報告撰寫方式、調查方法、調查技巧等提供回流培訓，教育部也應擬定明確範本，避免審查人各有想法，造成往返修正報告內容而增加行政負擔。再者，調查費用應明列入法，由主管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支應，才能避免縣市因財政因素有不同做法。

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回應，是否分流處理會納入研議，另也會嘗試引導學校將性平承辦人力補齊。